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雨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273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之本院一一四年度刑移調字第一七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

甲○○與曾威霆為男女朋友關係，先前共同居住在新竹市○○路000巷0號3樓之3，因曾威霆之母劉亞臻於民國113年8月21日16時許多次聯繫曾威霆未果，遂前往上開居所尋找曾威霆，然因無人應門，未獲回應，劉亞臻遂報警處理，而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員警乙○○於接獲通報後，於該日18時許，前往上址出勤確認，惟經警方多次拍打房門仍無人應門，劉亞臻擔心曾威霆是否有生命、身體危害，為確認曾威霆安全，乙○○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5條，強制開啟該居所大門後，將手伸入房內欲將鎖鏈解開之際，甲○○明知乙○○係依法執公務之員警，竟仍基於傷害、妨害公務之單一犯意，從屋內將房門關上重壓乙○○左手部位，致乙○○受有左側手部壓砸傷之傷害，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員警執行公務。

01 二、案經乙○○告訴及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
02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本件被告甲○○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5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
06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07 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
08 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
09 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
10 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1 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
12 力。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
15 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57頁、第6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16 乙○○於警詢中（14273號偵卷第10頁至第11頁）、證人劉
17 亞臻於警詢中（14273號偵卷第14頁至第15頁）、證人曾威
18 霆於警詢中（14273號偵卷第12頁至第13頁）之證述情節大
19 致相符，並有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診斷證明書、現場錄
20 音譯文各1份、員警微型錄影器影像擷圖數張及檔案光碟（1
21 4273號偵卷第16頁、第17頁、第18頁至第19頁、卷附光碟片
22 存放袋）存卷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23 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24 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刑
27 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28 (二)查被告係於妨害員警公務執行之時，同時傷害告訴人，應認
29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而依刑法第55
30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31 (三)爰審酌被告未能體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乃代表國家行使公

01 權力，應予尊重，逕以上開方式妨害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
02 造成告訴人受有左側手部壓砸傷之傷勢，其心態、手段均屬
03 可議，影響社會秩序及公權力之執行，侵害告訴人之身體法
04 益，欠缺尊重國家公權力意識，實值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
05 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取得告訴人之原諒等情，
06 有本院114年度刑移調字第1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卷
07 第42頁至第43頁、第67頁），並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8 度，現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普通，離婚育有未成年子
09 女1名，目前獨居，罹患憂鬱症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67
10 頁、第7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1 算標準。

12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至第14
14 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為本件犯行，且犯後已積極與告訴人
15 達成調解等情，已如前述，信被告歷此次偵審程序，其已知
16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7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
18 之緩刑；復為使被告恪遵與告訴人所達成之調解條件，爰依
19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對告訴人如期履
20 行如附件所載之調解內容，以啟自新並觀後效。倘被告未如
21 期支付，而違反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22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
23 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
24 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崔恩寧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3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陳旒娜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135條第1項

08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本院114年度刑移調字第17號調解筆錄】

15 調解成立內容：

16 一、相對人甲○○願給付聲請人乙○○新臺幣(下同)99,000
17 元，給付方式為：

18 (一)自民國114年3起至民國114年5月止共3期，按月於每月11日
19 前給付25,000元。

20 (二)餘款24,000元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前給付。

21 (三)上開款項並由相對人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玉山銀行，帳
22 號：0000000000000，戶名：乙○○)。

23 (四)如一期不按時履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24 二、聲請人於收受上開全部款項後，同意就相對人所涉113年度
25 原易字第86號傷害等案件給予緩刑之決定並予以尊重。

26 三、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

27 四、程序費用各自負擔。